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0-00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4月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予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予表决董事8人,董事傅安辉先生未参予表决也未委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吴汉洪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09年12月10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见2009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提名王守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会议确定2010年4月28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项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附简历:

王守法 男 56岁 湖南大学经济学博士 教授 先后任教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北京工商大学,现任职于北京工业大学。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7日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守法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7日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守法,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王守法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守法
日期:2010年4月7日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守法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王守法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推荐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王守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李安 江水波 吴汉洪
201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0-007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五届第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0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0年4月28日上午9点

3.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0年4月21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4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选举王守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7.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5日和2010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信息公告。

会议还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09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4月26日、27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及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天麒楼19层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5558888-6719

传 真:0731-85163009

邮 编:410007

联 系 人:罗荣玥、吕鑫

四、其他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股东帐户代码: 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日期):

受托人(签字/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0-1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3月29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总额6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含税)共派现金股利38,400,0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4月15日,除息日为:2010年4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0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股利将于2010年4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

序号	股东名称
1	黄申力
2	杨林
3	张波
4	徐秉寅
5	张智昇
6	贾钧
7	邓晓
8	陆民
9	张科孟
10	刘纯
11	张清
12	吴建安
13	牟长洲
14	王健
15	陈勤瑛
16	方建国
17	王雪莉
18	夏玉山
19	刘继东
20	陈隆耀
21	李燕
22	黄相清
23	唐一波
24	祝祖冬
25	陈毅刚
26	徐铁柱
27	魏昭兰
28	张旭
29	陈章辉
30	刘军涛
31	谢小兵
32	张洪勇
33	董瑞勇
34	郑亚明
35	刘小兵
36	李颖
37	李忠锋
38	廖洪勇
39	朱东婵
40	汪永贵
41	王晓雄
42	王辉华
43	陈新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四号厂房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夏玉山、刘玲芳

咨询电话:0755-86028361 86023917

传真电话:0755-86023917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0-1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2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4月13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9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32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已经刊登在2010年1月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1月13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流通上市。现锁定期即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0年4月13日起开始上市流通。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32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00,000		3,200,000	48,000,000
1、网下配售股份	3,200,000		3,200,000	0
2、IPO前发行限售	48,000,000			48,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000	3,200,000		16,000,000
三、总股本	64,000,000	3,200,000	3,200,000	64,0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0-006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0年4月6日,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90;证券简称:紫光古汉)连续3个交易日(2010年4月1日、4月2日、4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一)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询证,控股股东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于2010年1月26日,针对《21世纪经济报道》等媒体刊登和转载"清退景达生物 紫光古汉九年困局求解"的相关报道,公司刊登了《澄清公告》,并于同日刊登《公司业绩预告公告》对公司2009年度业绩大幅亏损情况作了说明。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重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和发行股份等行为。

(三)近期,股吧(guba.eastmoney.com)中登载的"紫光古汉集团科技园血浆建成投产,届时,公司年产值可望达16亿元"的文章,不属实。目前,公司资金非常紧张,紫光古汉集团科技园除科研大楼正在建设外,其余项目尚未提上议事日程,文章中提及内容与事实不符。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较为困难,而且这种困难局面短期内难以扭转。

2.公司2009年度业绩预告:2009年1-12月份累计净利润预计约为-5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2037.45万元相比下降了350%-400%,本期业绩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详见2010年1月26日公告的《业绩预告公告》。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2009年报预披露时间为2010年4月29日,如年报披露时间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0-01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10年3月份	自年初累计	较去年同期增减比例(累计数)
生产量	2355	6643	79.01%
其中:大型	1060	2889	87.11%
中型	1073	3200	88.35%
轻型	222	554	18.38%
销售量	2029	7014	84.77%
其中:大型	785	3092	104.23%
中型	1081	3367	89.58%
轻型	163	555	9.68%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临2010-08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一季报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认真测算,预计公司2010年一季度业绩与2009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为1000%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6,648.96元

2.每股收益:0.0082元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受金融危机影响,去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出现亏损,本报告期内,苯乙烯产品实现盈利;公司机械业务中溴冷机业务同比实现快速增长。故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取得较大幅度增长。

四、本报告预测的数据为公司财务人员的初步估计,公司2010年一季度盈利情况以2010年一季报报告数据为准,尽请投资者注意。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0-014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近日签订了三项重大合同,合计金额近37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价值27亿元人民币的YJ127A直驱型风力发电机销售合同,在2010年和2011年两年内完成交付。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太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签订了价值8.4亿元人民币的C80B型运煤专用敞车销售合同,供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在2010年6月底完成交付。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与马来西亚MRAILS INTERNATIONAL公司签订了价值1.2亿元人民币的有轨电车销售合同,2011年8月10日完成交付。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2008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0.55%。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简称:富安娜 证券代码:002327 公告编号:2010-02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0年4月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人平安证券责任有限公司针对此议案已发表保荐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考虑未来的发展和董事个人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林国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由林国芳、徐波(独立董事)、张景升(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林国芳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李斌(独立董事)、刘澄清(独立董事)、陈国红三位董事组成,其中为李斌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徐波(独立董事)、李斌(独立董事)、林国芳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徐波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张景升(独立董事)、刘澄清(独立董事)、梅连清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张景升为主任委员。

各委员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梅连清先生、韦银瑞女士、胡振超先生、黄宝华先生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同意聘任林国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陈国红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梅连清先生继续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韦银瑞女士担任公司助理总经理职务;胡振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会秘书职务、黄宝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伍云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附后)

十、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

附:简历

林国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深圳雅豪家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家纺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家纺协会名誉会长、北京服装学院、鲁迅美术学院名誉教授。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常熟富安娜家饰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先后获得"中国品牌建设十大杰出企业家"、"全国纺织企业家创业奖"、"全国纺织系统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40.47%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国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学专科。曾供职于江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宝制品公司、深圳雅豪家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等。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直接持有本公司21.93%的股权,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国芳先生为夫妻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梅连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大学本科。曾历任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北京保罗科工贸集团财务总监、北京国美电器(总部)财务总监、顺丰速运(集团)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直接持有本公司0.34%的股权,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景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1年出生,大学专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省南京棉织厂副厂长、深圳华联发展投资公司开发建设部经理、综合部经理、华联发展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曾先后获得多项省、市级新产品开发奖、技术革新奖、国家科技进步奖赋等奖等。现任深圳市纺织行业协会秘书长。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供职于四川省仪陇县财政局。曾任四川仪陇会计师事务所、四川省南充市资产评估事务总所副所长、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总审计师、高级经理、国海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信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澄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出生,法学博士,中国注册律师。曾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WTO专门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研究室副主任、海南澄清律师事务所主任、深圳泰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被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培育委员会委员,现任深圳市架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架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韦银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曾任联想集团总裁办主任、深圳潮信电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副总、半边天药业集团人事行政副总兼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助理总经理。直接持有本公司0.40%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振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博士。曾历任中信21世纪深圳办事处投资经理、深圳市科普特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本公司0.33%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宝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MBA。曾历任广东省肇庆市广宁人事局办公室主任、广东美的集团人力资源高级经理、广东省顺德市北窖人民政府组织办公室主任、广东科龙集团冰箱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总监、奥飞集团副总裁、香港强健集团特聘高级管理顾问等职。现供职于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不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伍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首都钢铁公司第四工程公司会计、江西联信铝业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西汇仁集团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总监。直接持有本公司0.079%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0-02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4月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何雪晴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何雪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0年4月6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何雪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担任广州金发窗帘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恒威集团财务部主任。1996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上海市场销售负责人、市场部副经理、物流部副经理、销售计划部副经理等多个职务。现任本公司营运管理中心总监。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0.203%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0-022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公司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6号"文核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497.23万元。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现变更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2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德验字[2009]137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预计募资使用量	项目备案情况
1	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12,184.20	深发改[2007]473号
2	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0,472.80	深发改[2007]471号
3	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5,139.10	常发改备[2007]391号
4	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	深发改[2007]1470号
5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不适用
合计		35,796.10	

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排